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Starter for Softlayer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Starter for AWS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AWS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AWS

###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實例」-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 3.1 部分每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 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 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應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 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 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 否則, 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 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 至「客戶」提供 90 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日當月月底。

### 5. 技術支援

IBM SaaS 之技術支援係於「訂用期間」及 IBM 通知「客戶」已可存取 IBM SaaS 後, 透過電子郵件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由 IBM 提供, 作為任何該等技術支援之一部分之任何加強功能、更新項目及其他資料, 視為 IBM SaaS 之一部分, 並受本「使用條款」之規範。進階層級之 Compose 技術支援, 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 不被當作個別供應項目。

有關可用時間、電子郵件位址、線上問題提報系統, 以及其他技術支援通訊方式與程序之其他資訊, 載明於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 **6.1 存取 Public Pay As You Go 服務**

「客戶」對 IBM SaaS 中之 Compose.io Pay As You Go (PayGo) 服務具有存取權限。本 IBM SaaS 不含前揭 PayGo 服務，且該等服務受 Compose, Inc 服務條款之拘束（該等條款載明於 <https://help.compose.io/docs/terms-of-service/>）。對 PayGo 服務之使用，直接由 Compose, Inc（一家 IBM 公司）開立發票收取費用。

### **6.2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關聯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6.3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 **6.4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內容**

本 IBM SaaS 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就「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本 IBM SaaS 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

## 附錄 A

本 IBM SaaS 提供 Compose Data Platform 作為於 Softlayer 或 AWS 上由 IBM 管理之服務。一個「實例」包含專用 3 節點叢集，在該「實例」容量上限內，「客戶」得於該叢集中提供及操作各種組合之編寫資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MongoDB
- Elasticsearch
- Redis
- PostgreSQL
- RethinkDB
- etcd
- RabbitMQ

「客戶」亦得將本 IBM SaaS 與第三人服務整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New Relic - 本 IBM SaaS 使用 MeetMe Inc 之代理程式，而與 New Relic 之外掛程式整合，以利進行深度分析及監視。此特性適用於 MongoDB、Redis、PostgreSQL 及 Elastic Search。「客戶」應負責直接向 New Relic 註冊。
- Syslog-NG：本特性可透過 Syslog-NG，將日誌轉遞至外部日誌提供者。

### 1. IBM SaaS 配置

#### 1.1 IBM Compose Enterprise Starter for Softlayer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虛擬專用伺服器，搭配 Intel Xeon(R) CPU E5-2683 v3 @ 2.00GHz、8 個虛擬 CPU、16GB RAM、25GB SAN for OS 及 200GB SAN for Data、1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

#### 1.2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裸機伺服器，搭配 Intel Xeon E5-2690 8 核心、2.90 GHz、16 vCPUs、64GB RAM、2x 960GB SSD (RAID1)、Bonded 2x1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

#### 1.3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裸機伺服器，搭配 Dual Intel Xeon E5-2690 v3、12 核心、2.60 GHz、256GB RAM、2x 1TB SATA (RAID1) for OS、4 TB RAID 10 SSD、Bonded 2x10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

#### 1.4 IBM Compose Enterprise Starter for AWS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虛擬專用伺服器 m4.xlarge、Intel Xeon E5-2676 v3 4 vCPUs、16GB RAM、120GB GP SSD EBS。

#### 1.5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AWS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虛擬 r3.2xlarge，搭配 Intel Xeon E5-2670 v2 (Ivy Bridge) 處理器 8 vCPUs、61GB RAM、915GB GP SSD EBS。

#### 1.6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AWS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虛擬專用伺服器，搭配 r3.8xlarge Intel Xeon E5-2670 v2 (Ivy Bridge) 處理器、32 vCPUs、244GB RAM、3.66TB GP SSD。

### 2. 服務容量

「實例」之容量取決於服務「部署」之類型與數量，所稱「部署」，係指部署至 IBM SaaS 實例之支援資料服務之個別實例。各資料服務各有其固定比例之所分配 RAM、磁碟及 IOP，且高可用性抄寫架構屬於服務相依型架構。MongoDB、Elasticsearch、PostgreSQL 及 RethinkDB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1GB RAM/1GB 磁碟；Redis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256MB RAM/256MB 磁碟；etcd 及 RabbitMQ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256MB RAM/ 1GB 磁碟。

分配至現有「部署」之「實例 RAM」所佔比例未達 80% 之前，均可將新服務「部署」實例化。於前揭所佔比例達 80% 時，只要有可用之 RAM，現有「部署」即可持續擴充。

使用者可利用互動式大小調整工具，依所部署資料庫之數量與類型算出容量。

## 附錄 B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 IBM SaaS 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 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影響本 IBM SaaS 可用性之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 IBM SaaS 未來發票折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折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 IBM SaaS 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本 IBM SaaS 還原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件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 IBM SaaS 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 IBM SaaS 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三十 (30%) 金額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 IBM SaaS 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99.98%	10%
<99%	20%
< 95%	30%

\*如 IBM SaaS 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 IBM SaaS 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5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500 分鐘 = 42,700 分鐘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10px auto;"/> 總共 43,200 分鐘	= 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98.8% 時為 20% 可用度扣抵
---	---------------------------------